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02期
今日8版

2016年11月
星期三
农历丙申年十月初十

09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陕西省省长胡和平在西安检查秦岭北麓生态恢复治理时强调

算大账长远账 不能因小失大

本报讯 陕西省省长胡和平近日在西安市检查秦岭北麓生态恢复治理工作。他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落实好中央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部署，保护好秦岭的绿水青山。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一同检查。

在长安区引镇已关闭的西安建业石料公司采石场，胡和平仔细询问生态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景观修复和生态治理工作。在长安区太乙官街西岔村，胡和平指出，要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近年来依法处置的违法违规建筑“回头看”，坚决遏制秦岭北麓乱批乱建现象。胡和平还来到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要求有关方面加强雨水和中水综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

检查中胡和平强调，保护好秦岭的绿水青山既关系陕西省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生态环境大局。西安市及沿线各市县一定要在秦岭保护上算大账、算长远账，绝不能因小失大、急功近利。要坚持保护优

先、自然恢复为主，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违法违规开发，系统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继续巩固治理成果，全面维护秦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要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精心编制完善各类空间性规划，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发展边界控制线，启动向乡镇、农村延伸的城乡一体化规划和管理，从源头上保障生态安全，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李涛 王青 付鑫

陈吉宁在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贯彻中央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 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环保支撑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8日乌鲁木齐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要求，总结全国环保系统“十二五”援疆工作，部署“十三五”环保援疆任务。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吉宁强调，做好“十三五”环保援疆工作，必须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新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

陈吉宁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做好新疆工作是全党全国的大事，必须从战略全局高度，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李克强总理指出，做好新疆工作，要更加重视保护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意见》，对新时期新疆工作做出全面部署。中央去年召开第五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重点。这为我们做好环保援疆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遵循。

陈吉宁强调，全国环保系统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到做好环保援疆工作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内在要求，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推进新疆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敢于担当、勇于行动、善于作为，努力开创环保援疆工作新局面。

陈吉宁表示，“十二五”期间，全国环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环保援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健全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及时分解落实环保援疆任务，建立季度调度机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二是促进新疆环境与发展协调。将新疆纳入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评范围，促进能源产业、基础设施、流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督促新疆加大污染减排力度，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三是支持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新建布尔根河狸等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把库姆塔格区等4个区域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将17.7%的国土面积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四是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将博斯腾湖、喀纳斯湖、赛里木湖纳入全国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将新疆纳入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污水、垃圾处理工程，1800多个村庄得到治理；积极支持重金属污染防治。五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支持基层环保业务用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研能力建设，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多种交流途径，提升新疆环保系统人员业务水平。

陈吉宁指出，“十三五”是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安疆富民的关键阶



11月8日，环境保护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段。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一步完善环保援疆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到2020年，新疆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环保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得到逐步解决，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具体来说，重点做好以下5项工作：

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新疆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要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决守住生态保护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指导意见》。对已经划定的自然保护区，要严格依法依规划管理。在准入方面，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加快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落地，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二是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加快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城市群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支持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塔里木盆地南缘区域沙尘对空气质量影响及对策研究等工作。加强博斯腾湖等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伊犁河等跨境河流污染调查与评估，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水质达标率。加强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土壤污染防治与恢复治理。

三是防范环境风险。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提高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放射源和铀矿冶监管，支持开展城市放射性废物清库工作，提高核与辐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四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网格化监管，开展综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集中查处一批突出环境违法案件。结合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提高工业

污染达标排放水平。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坚决取缔违法矿山、矿点开采。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是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完善新疆水、大气、土壤、辐射、生态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建设环境监察执法平台，配备移动执法系统。建设跨界河流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加强中哈界河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继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站和自治区生态遥感监测中心，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同时，要加大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对兵团支持力度，推动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防治、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陈吉宁最后强调，环保援疆工作是一项光荣而繁重的政治任务。各援疆省市、机关各部门以及直属单位要按照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深入、细致持续地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雪克来提·扎克尔代表自治区和兵团介绍了新疆“十二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环保工作情况，总结新疆“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肯定环保援疆工作的显著成效，描绘了“十三五”新疆工作总体思路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举措，对环保系统进一步做好对口援疆工作提出了实际需求。

会议期间，陈吉宁调研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和烟气治理情况、天山天池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华源热力有限公司煤改气和大气治理情况、新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并赴自治区环保厅看望基层环保工作人员，了解基层环保能力建设情况。陈吉宁说，新疆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



图为陈吉宁在华源热力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房考察燃气供热情况。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障，同时区域内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差。地方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环保为抓手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企业要担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拓企业绿色发展新方向；环保部门要从政治高度、战略高度认识新疆环保工作，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力维护新疆生态环境安全。

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马敦·赛依提哈木扎主持。

各有关省（区、市）环保厅（局）及深圳人居环境委负责同志和具体联系对口援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环境保护部机关各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各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在新疆期间，陈吉宁还会见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陈全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政委孙金龙，双方就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交流。陈吉宁对自治区和兵团党委、政府重视支持环保工作表示感谢。陈吉宁说，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保护好新疆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新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要求，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加大对新疆环境保护事业的支持力度，与自治区共同保护好美丽新疆。陈吉宁对环境保护部长期以来给予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环境保护部进一步加大对新疆的支持力度，为新疆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杜邦杯”环境好新闻作品揭晓

翟青出席并讲话

本报记者吕望舒 11月8日北京报道 2015~2016年“杜邦杯”环境好新闻作品公益活动总结会今日在京召开，新一届环境好新闻作品揭晓。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出席并讲话。

翟青首先向获奖者表示祝贺，并感谢媒体记者围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所做的精彩报道。他说，长期以来，环境新闻宣传一直是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环境保护意识、推进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媒体记者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走人环保一线，全程参与环保工作，推出了一篇篇高质量、有深度、有力度的采访报道，进一步营造了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良好氛围，有效促进了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翟青表示，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当前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治理的复杂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希望广大新闻工作者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为推进环境质量改善贡献力量。

翟青强调，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强化新闻宣传工作，按照部党组的部署和陈吉宁部长的要求，大力改善环境宣传方式，不断加强和媒体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起发布会、座谈会、解读会等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环境新闻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

据了解，本届“杜邦杯”环境好新闻作品公益活动的主题是“生态文明、绿色转型”，共收到来自各有关单位推荐的527篇参选作品。较往届相比，增加了网络互动参与方式，借助网站、微信等征集作品、通报进展、互动交流等，并且首次设置了网络投票环节，通过网民投票选出了最受欢迎的环境新闻作品。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晨致辞。他表示，杜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媒体工作者的合作与交流，合力推动环保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开展。

“杜邦杯”环境好新闻评选活动由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杜邦公司协办。自1996年起开始评选，至今已经评选出了2200多篇优秀的新闻作品。

2015~2016年“杜邦杯”十大优秀环境新闻作品获奖名单今日二版

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润秋

2015年11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试点方案》，2016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报告》。会议同意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

我国现行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体系相对完整，但在公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目前存在索赔主体不明确、评估规范不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未建立等诸多问题。例如，在渤海湾溢油污染、松花江水体污染、常州外国语学校土壤污染等事件中，公共生态环境损害未得到足额赔偿，受损的生态环境未得到及时修复。党的十八大以来，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而且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损

害赔偿制度，把环境损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违法企业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的修复，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吉林等7省市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分别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负责部门或机构，细化了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磋商制度、诉讼规则、损害鉴定评估、资金管理、执行与监督等具体措施。7省市试点将作为2018年在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和相关立法提供实践经验。

二、精心选择试点地方

《试点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做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试

点原则、适用范围、试点内容、保障措施；提出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2016年4月，国务院批准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授权试点省市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的选择兼顾了地域上的东中西部，考虑了经济发展阶段、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差异性，7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将为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形成提供可复制的制度储备。

2016年5月~8月，7省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调研和方案起草工作，征求了本地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意见，编制了本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7省市的实施方案经环境保护部技术审核后，已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将由各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陆续发布实施。

下转二版